

1998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5(3)(b)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通過授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1998 年路澱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令》(1998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路澱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該專營權有效的整段期間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8 年 7 月 22 日

註 釋

本決議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摒除於《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所訂的某些關於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